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苏大委〔2015〕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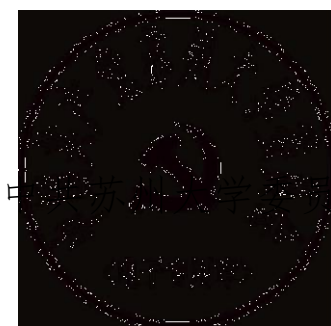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2015年度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党委、党工委，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2015年度工作要点》业经校十一届党委第86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希认真学习，切实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大学2015年度工作要点



会



附件

苏州大学 2015 年度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升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依法治校为保障，全面深化学校内涵建设，加快推进“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进程，努力为国家和社会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工作要点

本年度在做好日常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顶层设计，科学制定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

1、认真研究制定《苏州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动员组织全校上下广泛开展调研和讨论，系统总结“十二五”以来学校改革与发展的成绩与经验，深入分析新形势下学校事业发展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集中全校师生员工的智慧和力量，科学谋划和制定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适时召开苏州大学第四次发展战略研讨会。（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政策与规划研究室〉、校长办公室；责任人：张国华、曹健）

2、全面深化综合试点改革。以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制定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人才培养模式、人事分配制度、资源配置机制、校院办学体制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妥善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通过顶层设计来统筹全局与局部、当前与长远、校内与校外等各种关系，汇聚起深化学校改革、加快推进事业发展的强大力量。（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政策与规划研究室〉、校长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教务部、研究生院、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相关学院〈部〉；责任人：张国华、曹健、

刘标、盛惠良、周毅、郎建平、陈永清、李翔、相关学院〈部〉主要负责人)

(二) 实施党建创新工程，为学校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3、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组织宣传和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中纪委五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创新学习形式，丰富学习内容，开展专家论坛、专题研讨会、理论微课堂、在线学习、“网上荐书，线下送书”等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学习自主化、专业化、常态化，推动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向纵深发展。(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党校〉、纪监审办公室、马克思主义学院；责任人：陈进华、邓敏、薛凡、施亚东、姜建成)

4、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宣传思想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深入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教育，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话语权，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阵地意识和底线意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为主线，以提高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育人能力为基础，以加强学校网络等阵地建设为重点，以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不断坚定广大师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责任人：陈进华、姜建成)

5、加强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落实《苏州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进一步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工作，将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适时开展处级领导职务干部竞争上岗、任期届满院级党政领导班子换届工作；通过轮岗交流、跟岗实践、

挂职锻炼等途径，加大年轻干部的培养锻炼力度，做好女干部、非中共党员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修订《苏州大学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职务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强化干部监督管理工作力度，开展处级干部“关爱告知、关爱提醒、关爱约谈”工作，做好处级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和干部档案集中检查工作。完善处级干部培训机制，制定处级干部教育培训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校〉、纪监审办公室、人事处；责任人：邓敏、薛凡、施亚东、刘标）

6、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开展服务型党组织示范点创建年活动，积极探索法治型基层党组织建设；修订《苏州大学院（系）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考核实施意见》，不断提高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适时修订《苏州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做好党员发展工作；严格规范党员组织生活、党员民主评议、不合格党员“出口”等工作。加强校党代表联系党员群众工作，积极听取党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党代表桥梁纽带、民主监督等作用。（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校、党代表联络办〉；责任人：邓敏、薛凡）

7、加强作风效能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等系列文件精神，巩固和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效，落实相关整改方案，进一步精简会议文件，改进文风会风，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健全领导干部带头改进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机制，完善领导干部密切联系和服务师生制度；加强机关作风效能建设，完善考评办法，不断提高服务师生的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监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机关党工委、群团与直属单位党工委；责任人：张国华、曹健、施亚东、邓敏、

刘标、周玉玲、徐群祥)

8、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研究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举措，推行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制度，完善预防和惩治腐败制度体系；加强对财务、基建、维修、改造、采购、校办企业和招生、招标、招聘、干部任免等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进行抽查核实。加强基建与维修工程、科研经费、优势学科等专项资金的审计工作，组建专门审计部门，做好干部届中经济责任审计和处级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工作；深入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责任单位：纪监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责任人：施亚东、邓敏、刘标）

9、加大新闻宣传工作力度。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的中心工作，精心组织策划，推出高质量、高品质、有影响的新闻宣传报道，传播弘扬苏大正能量；深化与中央电视台、新华社等高端媒体的合作，提升对外宣传报道的层次与质量；健全新闻发布会、通气会和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应急工作机制；完善苏大官方微博，加强苏大微信公众平台建设，打造网络教育“名站名栏”，推行报网融合；做好校园舆情收集研判和引导工作。（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责任人：陈进华）

10、推进校园文化建设。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将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充分挖掘和提炼百年苏大名人轶事，提升校园文化建设之品位；加强文化阵地建设，形成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新焦点；深入开展“依法治校、依法治教”教育宣传，营造良好校风、教风和学风；开展各类校园艺术教育活动，积极推进与苏州相关部门合作，共建打造“苏州交响乐团”等文化品牌，提升学校文化软实力；推进校友文化建设，增强海内外校友凝聚力。（责任单位：党委宣传

部、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处、教务部、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科学技术与产业部、人文社会科学院、团委、艺术教育中心、音乐学院；责任人：陈进华、赵阳、刘标、周毅、陈晓强、郎建平、宁正法、朱巧明、母小勇、肖甫青、吴磊、吴和坤）

11、加强统一战线、群众组织和老干部工作。做好党外代表人士培养、推荐工作；动员和支持党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言献策、参政议政；协助统一战线群众组织开展活动，办好“归国学者讲坛”。召开第三十次学生代表大会，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民主党派成员、离退休老干部在学校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责任单位：党委统战部、离退休工作部（处）、团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责任人：吴建明、余宏明、肖甫青、陈晓强、宁正法）

12、加强共青团工作。加强大学生思想引导，健全共青团实践育人工作体系；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注重过程、鼓励创新”的原则，健全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体系，推进“苏州大学学习工作坊”建设，积极备战第十四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开展“惠寒”品牌志愿服务活动，做好第五十三届世界乒乓球锦标赛志愿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团委；责任人：肖甫青）

（三）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3、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继续推进以课程改革为核心的教学改革，扎实推进通识课程、网络进阶课程、新生研讨课程、全英文课程等“苏大课程”建设项目，不断丰富课程类型和课程资源；强化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地位，赋予学生更多的学习自主权；启动“苏大学堂”在线建设工作，充分发挥苏大课程中心作用，提高学校“小规模限制性在线课程”（SPOC）质量，带动课堂教学模式改革，满足多校

区教学资源需求；加强学生创业教育，实施各类“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深化国家试点学院、书院制育人模式改革，做好试点经验的总结推广工作。（责任单位：教务部、纳米科学技术学院、敬文书院、唐文治书院、有关学院〈部〉；责任人：周毅、王剑敏、季晶、罗时进、王尧、有关学院〈部〉主要负责人）

14、推进“本科教学工程”建设。围绕教育部、江苏省“本科教学工程”建设要求，加强各类项目的顶层设计、资源整合和培育建设工作，全面推进“重点专业建设”、“优质教学资源建设与共享”、“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大学生实践创新能力提升”四大计划，不断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江苏省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做好首批品牌专业的遴选和立项建设工作。（责任单位：教务部；责任人：周毅、王剑敏）

15、完善教学质量评估和保障体系。以本科教学审核式评估标准为引领，加强本科教学过程管理，完善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参照有关国际工程专业认证标准和教育部专业质量标准，进一步完善相关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内容和实验条件，做好相关专业认证申请及准备工作，适时启动校内专业质量评估和常态体检工作，建立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机制。（责任单位：教务部；责任人：周毅、晏世雷）

16、提升医学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做好七年制临床医学教育向“5+3”一体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系列配套工作，遵循“医学理论与临床实践”、“临床能力与人文沟通”、“专业素质与医德素养”相结合的原则，着力培养人民满意的临床医师；按照《临床医学专业认证指南》的要求，做好临床医学专业 2016 年国家认证前期准备工作。（责任单位：教务部、医学部；责任人：周毅、吴庆宇）

17、推进本科生招生就业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文件精神，优化学校招生计划专业结构与区域结构，完善自主选拔录取考核模式；加大招生宣传力度，吸引更多优秀生源。加强创业就业指导，完善就业信息平台；加强与江苏各地市“人才交流中心”联系沟通，拓宽就业渠道，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辅导中心〉；责任人：马卫中）

18、创新学生事务管理模式。科学把握学生成长成才基本规律，探索文化育人、实践育人、资助育人的新模式；开展学生工作法治化建设，构建学生事务管理制度规范、学生民主参与、学生权利救济、突发事件预警和处置“四大体系”；完善本科生事务管理系统，建立网络学生事务管理平台；实施“三师工程”，加强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建设；进一步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辅导工作。（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中心；责任人：陈晓强、肖甫青、许庆豫）

19、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体育课程体系，加强课外体育活动，倡导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做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注重高水平运动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校运会、校园马拉松、校园足球、龙舟等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着力提升学校体育工作水平和学生健康水平；积极举办好第十四届国际乒联科学大会暨第五届持拍类运动科学大会。（责任单位：校体委〈体育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教务部、人文社会科学院；责任人：王家宏、陆阿明、陈晓强、周毅、母小勇）

20、深化研究生招生模式改革。进一步促进研究生招生计划与研究生教育贡献率相协调，完善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办法；适时修订并完善各类导师上岗招生条件；推广“暑期学校”、“秋令营”、“进校招生推介会”等有效做法，广泛吸引优质生源；继续完善及规范硕士推免、预录取、硕博连读、博士申请考核等制度；探索科学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互动与协调机制；扩大研究生留学生的招录规模，切

实推进国际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招录工作。（责任单位：研究生院、有关学院〈部〉；责任人：郎建平、有关学院〈部〉研究生教育分管负责人）

21、强化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开展新一轮研究生培养计划的修订工作，修订及优化“研究生培养手册”，并将其作为研究生培养的基础文本，加强研究生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及答辩制度性和规范性管理；继续推进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和省校两级研究生工作站建设，启动“研究生课程课堂教学质量年”，促进课堂教学模式改革，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积极推进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与境外著名大学、科研机构合作开展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联合授予学位工作；规范研究生读书报告和科研记录的填录形式、内容要求和存档制度；健全导师培训制度，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评聘办法。（责任单位：研究生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有关学院〈部〉；责任人：郎建平、宁正法、有关学院〈部〉研究生教育分管负责人）

22、狠抓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把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作为研究生的基本要求，加快推进科研诚信、学术道德教育规范化、课程化建设，组织编写和出版相应的教材和读本；坚持道德约束和监管惩处并重，完善合理有效、公正公开的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制度及相关政策性文件；建立学生自律、部门监管与社会监督体系。（责任单位：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有关学院〈部〉；责任人：宁正法、郎建平、有关学院〈部〉研究生教育分管负责人）

23、创新研究生教育民主管理模式。充分调动研究生及导师民主议校议学、教学相长的积极性，系统推进“研究生事务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研究生教育与学位工作相关规定的商议、发布、反馈体系；完善研究生教育及学位工作的法治化建设；优化研究生奖、助体系及相关制度；完善各学院（部）研究生教育管理队伍，加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有关学院〈部〉；

责任人：宁正法、郎建平、有关学院〈部〉研究生教育分管负责人)

24、推进继续教育转型升级。深化继续教育综合试点改革，稳定成人学历教育和自学助考学生规模；面向社会需求，主动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合作，探索成人学历教育和自学助考学生培养新模式；加强数字化学习资源建设，加入远程教育联盟，打造网络教育品牌，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学校学科和师资优势，优化培训项目和类型，拓宽培训的渠道和方式；积极推进继续教育国际化。（责任单位：继续教育处；责任人：缪世林）

（四）推进学科集成创新，增强服务社会能力

25、推进一流学科建设。按照“把握方向、认清差距、汇聚共识、乘势而上”的总要求，全面梳理学科结构，分析学科现状，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和集成创新，大力培育高峰学科与新兴学科群；开展“十三五”省一级重点学科申报遴选工作，做好江苏高校优势学科二期项目以及省重点学科的建设管理工作；紧扣国家“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建设”计划，谋划学校一流学科建设，做好国家一流学科建设的遴选、组织及申报工作。（责任单位：学科建设办公室、“211工程”办公室、研究生院、有关学院〈部〉；责任人：沈明荣、郎建平、有关学院〈部〉主要负责人）

26、提高科研水平和质量。密切关注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动态，结合国家科技体制改革意见，及早谋划、主动作为，找准结合点和切入点，做好各类重大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促进科研团队建设，在重大项目方面实现新突破；完善科研合作成果的认定与奖励办法，鼓励开展跨学科（学院）协同攻关研究；加快科研成果处置与收益权改革，完善成果转化机制；改革科技评价机制，建立分类评价、开放评价新模式。（责任单位：科学技术与产业部、人文社会科学院；责任人：朱巧明、郁秋亚、许继芳、蒋敬东、母小勇）

27、加强科研平台与基地建设。加大国家级与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中央与地方共建基础实验室建设力度；加强各类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申报工作；推进高水平、实质性国际科技合作，在对外合作中提高自主创新起点；加强校级科研机构监管，做好现有科研平台和创新团队建设的管理、监督及考核工作；加强军工科技项目管理，完善军工保密监管与质量体系。（责任单位：科学技术与产业部、人文社会科学院、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责任人：朱巧明、郁秋亚、许继芳、母小勇、陈永清）

28、深化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完善“苏州纳米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机制，建立健全“2011计划”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制，积极做好中期迎评工作；加强血液学、纳米科技、放射医学、新型城镇化与社会治理等省级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积极推进江苏体育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工作。进一步规范校地共建研究院的管理，推进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纺织丝绸技术研究所建设及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张家港工业技术研究院、南通纺织研究院、高新区知识产权研究院等校地合作平台建设，发挥大学科技园和技术转移中心的辐射作用；挖掘“应用型”研发团队潜力，推动横向项目向更高层次发展。（责任单位：科学技术与产业部〈“2011计划”办公室〉、现代丝绸国家工程实验室、人文社会科学院、校体委〈体育学院〉；责任人：朱巧明、郁秋亚、蒋敬东、钱福良、陈国强、母小勇、王家宏、陆阿明）

29、加快推进东吴智库建设。面向国家和区域重大现实问题，依托综合性学科与人才优势，在若干重大领域形成理论与对策研究优势，深化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国际同行的交流协作，合力打造高水平东吴智库；继续推进“东吴讲堂”、“东吴论坛”、“东吴学者”、“东吴文库”等系列工作，打造东吴学术品牌；继续办好“对话苏州发展”活动，打造高端决策咨询平台。（责任单位：人文社会科学院；责任人：母小勇）

30、加强学术支撑平台建设。推进数字化图书馆建设，做好文献

资源保障工作，加强科技查新与信息咨询工作；发挥博物馆文化育人功能，做好藏品征集、统计、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推进，推进三维虚拟博物馆建设，举办特色专题展览；加快档案信息化建设，切实保障档案实体和信息安全，提高档案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学报办刊质量、层次和水平，做好《语言与符号学研究》创刊工作；继续完善出版社多元经营模式，稳步推进数字出版进程，适时召开发展战略研讨会。（责任单位：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学报编辑部、出版社；责任人：唐忠明、黄维娟、钱万里、康敬奎、张建初）

（五）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打造一流人才队伍

31、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引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领军人才，储备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秀年轻人才；积极组织申报中央和地方各类人才计划，重点做好“千人计划”、“长江学者”、“江苏双创”、“江苏特聘教授”等申报工作；继续完善并实施“校内特聘教授”、“东吴学者”、“东吴名医”、“东吴讲席教授”等人才资助项目；继续实施教师能力拓展计划，推进“博士化工程”和青年教师导师制度；实施教授学术休假、学术恢复等制度，鼓励教师出国（境）研修，加快人才队伍国际化进程。（责任单位：人事处、党委组织部；责任人：刘标、邓敏）

32、深化人事管理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并规范公开招聘、人员聘用等制度，根据江苏省统一部署适时启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建立教师岗位分类管理、评价制度；继续完善绩效工资改革方案、教师基本工作量制度以及科研绩效考核和奖励办法；加强科级干部队伍建设，完善科级干部选拔和培养机制。（责任单位：人事处；责任人：刘标）

（六）扩大对外交流合作，加快教育国际化进程

33、推进人才培养国际化。积极探索与国外优质教育资源的交流

合作模式，推进与新加坡国立大学、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等国际知名大学的交流与合作，构建以学校为主导、学院（部）为主体、教师学生为主角的国际化学术交流新体系；将国际化人才培养目标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探索建立国内培养与国际交流衔接互通的开放式人才培养体系；拓展学生赴海外名校的研修渠道，加大对学生参与国际交流的支持力度，扩大学生海外学习交流规模。（责任单位：国际合作交流处〈海外教育学院〉、教务部、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责任人：黄兴、周毅、郎建平、陈晓强）

34、发展来华留学生教育。响应《留学中国计划》、《留学江苏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留学生招生宣传，加大全英文授课专业和课程开发力度；营造国际化校园文化，设立留学生奖学金，吸引优秀国际学生来校攻读学位；优化留学生结构，扩大学历留学生规模；修订出台来华留学本科生的教学管理和毕业、学位授予办法；完善留学生管理与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国际合作交流处〈海外教育学院〉、教务部；责任人：黄兴、周毅）

35、推进海外教育项目。着力推进老挝苏州大学校园建设，推进波特兰州立大学孔子学院的持续发展，落实与尼日利亚拉格斯大学合作项目，支持“大真大学苏州分校”发展。（责任单位：国际合作交流处〈海外教育学院〉、老挝苏州大学；责任人：黄兴、汪解先）

（七）完善现代大学制度，营造和谐校园环境

36、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以《苏州大学章程》核准施行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治理模式，做好规章制度的“废、改、立”工作；进一步明晰学术和行政的关系，充分保障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学术事务上的主导作用；进一步完善教代会相关制度，充分发挥其民主监督功能，积极做好七届一次教代会筹备工作；进一步理顺学校和学院（部）的关系，稳步推进向学院（部）管理权限下放工作，强化各

级职能部门的服务职能，逐步建立以学校章程为核心、与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改革发展相适应的管理和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工会、人事处、财务处、教务部、学生工作部〈处〉、科学技术与产业部、人文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相关学院〈部〉；张国华、曹健、王安列、刘标、盛惠良、周毅、陈晓强、朱巧明、母小勇、郎建平、陈永清、李翔、相关学院〈部〉主要负责人）

37、营造良好外部发展环境。加强与苏州市合作，全面实施“名城名校，融合发展”战略，积极参与并融入“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苏州自主创新广场”建设；继续推动省部、省市共建工作，积极开展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知名企业的合作；做好第四届董事会换届改选工作；完善基金会资金募集和捐赠管理办法，推动“特色捐赠项目库”建设；做好校友会工作。（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规划与政策研究室〉、校长办公室〈对外联络接待办公室〉、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科学技术与产业部、人文社会科学院；责任人：张国华、曹健、赵阳、朱巧明、母小勇）

38、完善财务运行机制。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会计制度》，按照“量入为出、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科学编制学校预算，加强科研经费、专项经费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做好财务管理政策宣传工作；积极筹措办学经费，科学运筹学校财力，为学校事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实施会计委派制度，规范受派单位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完善“物流”网上预约报账系统，及时公开学校基本财务信息。（责任单位：财务处；责任人：盛惠良）

39、完善资产管理机制。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督和管理，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制度，出台对外投资管理规定；加强对学校合资、控股独立法人的管理与考核，保证国有资产健康安全运行；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确保账实相符；进一步规范和严格执行

招投标管理制度，推进招标采购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责任单位：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责任人：陈永清）

40、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勤俭办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继续推进公用房管理改革，提高公用房使用效益；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实施节能工程改造，建立节能目标任务管理和节能监管、考核奖惩制度，着力营造“崇尚节约、摒弃浪费”的校园文化氛围。（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监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财务处、教务部、后勤管理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责任人：张国华、曹健、施亚东、陈进华、盛惠良、周毅、李翔、陈永清）

41、推进信息化校园建设。进一步加强学校信息工作，提高校园网络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扩大校园无线网络覆盖面；以行政事务网上审批系统建设为契机，加快推进全校网上事务中心平台建设，建立师生“一站式”服务中心；推进课程直播与录播教室建设；加强各类信息系统整合力度，完成状态数据库建设，统一校园各类基础数据库；完善三维虚拟校园系统，探索建立“信息可共享、业务可协同、数据可分析”的信息化公共支撑平台。（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后勤管理处、教务部、图书馆、校长办公室；责任人：陈进华、张庆、李翔、周毅、唐忠明、曹健）

42、推进后勤保障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后勤社会化改革实施方案，构建“用户需求、服务外包、后勤监管”的新型后勤服务关系；制定后勤服务规范标准，不断提高后勤服务效率与质量，逐步建立与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目标相适应的后勤服务保障体系；继续推进恩玲学生活动中心、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院士实验楼等项目建设；制定校园绿化、景观灯区域性规划和基本建设维修装修标准。（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责任人：李翔）

43、建设平安校园。加强校园综合治理，继续完善人防、技防、设施防、制度防“四位一体”的大防控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学校安全管理能力；建立健全安全排查机制，坚持深度专项排查与日常巡查相结合，提高安全隐患预见能力和专业排查水平，做到安全工作全覆盖；切实维护学校稳定，保障校园消防、交通、食品和实验室等各方面的安全；完成新一轮校园安全管理责任书签订工作，适时召开学校安全工作会议。（责任单位：保卫部〈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管理处；责任人：霍跃进、陈永清、李翔）

44、实施民生幸福工程。注重教职工民生，稳步提高教职工收入待遇；提高后勤服务水平，稳定学生食堂食品价格，满足少数民族学生、留学生就餐需求；畅通师生沟通平台，完善就餐意见反馈机制；继续改善幼儿园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提高校医院诊疗质量；进一步做好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推进天赐庄校区“浴室进宿舍项目”改造工作；妥善解决好原南铁院苏州校区部分教职工社保医保转移问题；继续推进相城区高铁新城商品房项目。（责任单位：人事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校医院〉；责任人：刘标、盛惠良、李翔、杨秀丽）

45、做好离退休老同志服务工作。加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落实离退休老同志的政治和生活待遇；通过开展“大走访”、实施“暖心工程”，为离退休老同志提供更多优质服务；推进“文化养老”工作，丰富离退休人员的精神文化生活；完善二级关工委组织建设长效机制，发挥老同志在学校建设发展和关心教育下一代工作中的作用。（责任单位：离退休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责任人：余宏明、陈晓强）

46、加强附属医院建设。把握公立医院改革机遇，以附一院平江新院和附儿院园区总院开业运行、苏州市独墅湖医院（苏州大学医学中心）建设以及附二院、附儿院“三甲”医院复审为契机，统筹新老医

院发展，着力打造优势临床学科群，培养卓越医学人才与团队，提高临床诊疗水平和质量，推进医教研一体化发展，实现附属医院综合实力倍增。（责任单位：医学部、各附属医院；责任人：吴庆宇、各附属医院主要负责人）

47、落实重点专项工作。推进阳澄湖校区工作对接和人员融合发展（责任单位：阳澄湖校区管委会；责任人：浦文倜）；科学谋划独立学院转型发展，创建独立学院特色与品牌，做好独立学院规范性验收工作（责任单位：文正学院、应用技术学院；责任人：吴昌政、傅菊芬）；做好语言文字工作，推进校园语言文字使用规范化（责任单位：教务部；责任人：周毅）；做好对口支援拉萨师范专科学校工作，有效开展与贵阳医学院、淮阴师范学院、浙江工商大学、江南大学人才培养交流和联建宿迁学院工作（责任单位：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教务部、研究生院、医学部；责任人：曹健、邓敏、刘标、周毅、郎建平、吴庆宇）。

抄送：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5年3月2日印发